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4执3691号

申请执行人赵赢，男，1983年6月8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18号万科金色家园4栋605，身份号码370305198306086512。

被执行人贾闰捷，女，1978年6月14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座3302，身份号码620403197806140327。

被执行人刘之光，男，1983年1月30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座3302，身份号码230381198301306315。

申请执行人赵赢与被执行人贾闰捷、刘之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深圳国际仲裁院(2019)深国仲裁1369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76985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贾闰捷名下位于福

福田区上步北路东、八卦二路南城市主场公寓 B 座 3302 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证号 3000554861)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本院决定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贾闰捷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贾闰捷名下位于福田区上步北路东、八卦二路南城市主场公寓 B 座 3302 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证号 3000554861), 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陈秀松

执 行 员 韩灿坤

执 行 员 万 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林 翰